

116 台大希望入學雄中校內申請表

報名編號：
(學生勿填)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學生姓名：
一、家庭身分資格(請勾選) ☐ 最近三年(113 年至 115 年)皆符合低收或中低收身份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且 114 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(含)以下者。 ☐ 新住民子女且 114 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(含)以下者。			
二、檢核應繳交文件 ☐ 家庭身份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☐ 利他證明彙示表與所附證明文件 ☐ 個人自述書 ☐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(影本不予受理) ☐ 已取得兩位以上教師(不含校長)同意推薦(待取得學校推薦資格後教師才撰寫。)★教師簽名處：			
學生簽名：	家長簽章：	導師簽章：	
教務處收件初審簽章： (查核上述資料是否齊備，收件人員簽章壓日期，並複印本表予學生存查)		校內審查結果： (顯示通過與否並核章，必要時得加註說明。審查結果需盡速通知學生以便辦理後續事宜)	

※本表與應繳交文件須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(週五)中午 12:30 前備齊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